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落实高校党组织 “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省委教育工委研究制定了《关于落实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方案》，决定在全省高校实施“头雁工程”对标建设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实施“示范工程”对标建设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和样板支部，实施“先锋工程”对标培育党员骨干力量和先进模范，通过对标看齐，努力为高校党建工作源源不断注入动力和活力，推动高校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现将《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和《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落实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

2. 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落实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方案

中共湖南省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8年6月29日



中共教育部党组文件

教党〔2018〕25号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党组织 “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高校基层延伸，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写好教育“奋进之笔”的总体部署，结合工作实际，现就高校各级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实施“对标争先”建设计划，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统筹推进高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严格对标看齐，勇于改革创新，努力争创先进，有效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思想保证、组织保证。

(一) 强化政治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师生头脑，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干部党员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纪，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突出问题导向。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聚焦高校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以及院（系）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发挥不足、基层党支部作用发挥不够、团结引领知识分子能力不强等问题，系统谋篇布局，精准施策发力。

(三) 提升党建质量。坚持质量抓标准，以标准化建设为牵引，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扩大组织覆盖，创

新活动方式，增强党员队伍的生机活力，促进党建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使高校党建工作体系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四)完善引领机制。坚持把典型引领作为重要推动力，积极创建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大力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精心培育、总结凝练成熟机制、有效办法、典型经验，示范引领、辐射带动基层党建工作开展，推动高校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五)推动事业发展。坚持把统筹推进中心工作作为基本落脚点，有效发挥高校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功能、组织功能和服务功能，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校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引领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

二、主要任务

高校各级党组织实施“对标争先”建设计划，要**全面对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对标**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对标**党章党规党纪，**全面对标**《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努力在管党治党取得新成效上争先，在办学治校展现新作为上争先，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突破上争先，在全面从严治党呈现新气象上争先。

高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在“对标争先”中要做到“四个过硬”。(1)**把方向过硬。**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

高度一致，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鲜明的政治方向、服务面向、育人导向。**(2)管大局过硬。**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坚持党管改革发展，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谋大局、议大事、抓重点，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地反对“四风”，确保高校党委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3)做决策过硬。**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健全领导班子议事和决策机制，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统筹推进高校改革发展稳定、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4)保落实过硬。**紧紧围绕学校党的建设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各项任务，抓调研谋划、抓落实推进、抓监督检查。对事关全局的中心工作和事关师生根本利益的重大事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严格把关、负责到底。

院（系）党组织是办学治校的中坚力量，在“对标争先”中要做到“五个到位”。**(1)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有效宣传贯彻执行，保证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强，议事决策水平高，院（系）班子成员工作职责明晰，集体领导、党政分工负责、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顺畅，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2)**

政治把关作用到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等的引导，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3）思想政治工作到位。院（系）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深入开展，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强，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扎实有效，师德师风、学术道德、教风学风建设成效显著。

（4）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对师生党支部工作指导推动到位，基层组织设置合理、按期换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经常性教育有序推进，党内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扎实有力，党务公开、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制度执行到位。师生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全面覆盖。在高层次领军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大学生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工作成效明显。专职组织员配齐配强。

（5）推动改革发展到位。谋划推进、保障落实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坚强有力，党的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和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和维稳工作体系建设有机融合，切实维护学校和谐稳定，文明校园、平安校园建设业绩突出。

基层党支部是党在高校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在“对标

争先”中，要做到“七个有力”。（1）**教育党员有力**。坚持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党员理想信念教育、党性教育、纪律教育、道德品行教育扎实开展，主题党日严格规范。（2）**管理党员有力**。党员发展、党员培训、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稳妥有序。（3）**监督党员有力**。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善于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咬耳扯袖”成为常态，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教育引导、组织处置等措施有效运用。（4）**组织师生有力**。最大限度地把师生组织起来，引领带动师生投入中心工作的动员力、实效性。（5）**宣传师生有力**。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到位，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师生身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6）**凝聚师生有力**。善于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增进共识，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教师教学科研、学生学习生活，组织引领师生听党话、跟党走成效突出。（7）**服务师生有力**。常态化了解师生困难诉求、倾听师生意见建议，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

三、方法步骤

（一）**对标自查**。高校各级党组织对照“对标争先”建设计划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每年普遍开展一次集中自查。自查重点包括，中央关于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有关精神、制度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学习贯彻、推进落实情况；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集

中教育、上级党组织对高校巡视提出的整改措施，年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定的整改措施等落实情况；党建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问题根源、病灶成因；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净化政治生态方面的表现和作为；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普通党员政治担当、责任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确定创建目标，细化任务举措，研究制定“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实施方案。

(二) 争先创建。高校各级党组织按照实施方案，结合落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积极开展争先创建工作。推进过程中，**要着眼健全体制机制抓创建**，认真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执行民主集中制具体制度，规范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完善党组织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建立后进党支部常态化整顿机制，通过完善制度体系巩固高校党建工作“四梁八柱”。**要着眼解决突出问题抓创建**，聚焦党建工作体系不健全、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弱化、党内政治生活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少数党支部软弱涣散、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不力、大学生党员数量质量不协调等问题，通过补齐短板弱项精准做好高校党建工作“内部装修”。**要着眼总结凝练经验抓创建**，积极探索新时代高校党建工作规律，拓展工作载体，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增强工作实效，通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打造高校党建工作“特色品牌”。

(三) 选树培育。高校各级党组织每年对“对标争先”建设成

效进行评估，作为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上级党组织以此作为选树培育工作的重要依据。教育部参照各地各高校评价意见，以两年为一个周期，面向全国高校培育创建10所党建工作示范高校、100个党建工作标杆院系、1000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训万名基层党组织书记（以下简称“十百千万”工程），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调动激发各地各高校创建基层先进党组织、提升党建工作质量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首批培育创建工作将于2018年下半年开展。

（四）推广运用。要坚持边培育、边创建、边推广，积极宣传展示、推广运用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建工作体系方面的好体制好机制，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在破除“中梗阻”现象、抓好党建重点任务落实等方面的好经验好举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在推动工作创新、开展“三会一课”等方面的好方法好办法，通过召开推进会、观摩会、宣传展示典型案例、推广运用优秀工作法，巩固深化高校基层党建工作成果，为高校党建工作注入活力，推动党建质量普遍提升。

四、组织领导

（一）抓实领导责任。“对标争先”建设计划作为写好教育“奋进之笔”重要内容，与推进“双一流”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各项工作，统一部署、统筹推进、同步考核。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这项工作长效纳入高校党建工

作安排，专门研究、专项规划、专题部署，加强过程跟踪指导和督导检查。各高校党委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认真谋划研究，精心组织实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 强化保障措施。“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经费保障，支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创建，培育建设“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促进“十百千万”工程开展。各地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要出台支持政策，把“对标争先”建设作为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测评检查、评先评优等工作的重要内容，引导支持高校各级党组织着力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各高校要统筹资源和力量，完善机构，配强人员，搭建平台，加大经费投入，为实施“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创造良好条件。

(三) 加大宣传力度。要将宣传工作贯穿“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实施始终，充分借助教育系统内外媒体、统筹高校内外宣传资源、用好网上网下宣传平台，以接地气、形象化的方式，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展示高校基层党建先进组织、优秀成果和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高校树立起大抓基层、严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为提升高校党建质量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和舆论环境。

中共教育部党组
2018年5月22日

附件 2

关于落实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 建设计划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高校基层延伸，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的实施意见》（教党〔2018〕2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高校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严格对标看齐，勇于改革创新，努力争创先进，有效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突出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为加快我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思想保证、组织保证。

二、主要内容

（一）实施“头雁工程”对标建设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全面对

标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组部和教育部党组印发的《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高校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评议考核等相关工作的要求，高校党委切实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做到“把方向过硬、管大局过硬、做决策过硬、保落实过硬”。重点抓好一年一度的高校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评议考核，坚持书面述职与现场述职相结合，对标“四个过硬”，3年内着力培育10所党建工作示范高校。

(二) 实施“示范工程”对标建设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和样板支部。全面对标中组部、教育部党组印发的《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和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新时代高校院系党的组织建设指导意见、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充分发挥高校院系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院系党组织做到“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政治把关作用到位、思想政治工作到位、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推动改革发展到位”。着重指导各高校抓好二级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评议考核，对标“五个到位”，3年内培育100个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支部做到“教育党员有力、管理党员有力、监督党员有力、组织师生有力、宣传师生有力、凝聚师生有力、服务师生有力”。重点突出抓好党支部书记“双述双评”工作，对标“七个有力”，3年内培育100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

(三) 实施“先锋工程”对标培育党员骨干力量和先进模范。

全面对标党章党规党纪、“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发现、总结、表彰、宣传一大批党员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2018-2020年每年培育100名“双带头人”标兵、100名优秀大学生党员、100个党务工作示范岗、100个青年教工党员示范岗。

三、实施步骤

全省高校党组织推进对标建设“头雁工程”、“示范工程”、“先锋工程”（以下简称“三大工程”），采取自下而上、逐级创建、分级负责的方式进行。各高校可根据自身实际，在确保2020年完成建设计划的前提下，规划工作进程，创造性开展工作。

（一）制定计划。各高校要围绕“对标争先”建设计划要求，因地制宜、因校制宜，按照一次性规划到位、按年度分步实施的原则，制订本校对标建设“三大工程”的实施计划，明确路线图、时间表，细化年度建设任务，每年择优申报省级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双带头人”标兵、优秀大学生党员、党务工作示范岗、青年教工党员示范岗，由省委教育工委组织评估认定。

（二）培育典型。各高校党委要对照标准，根据不同领域党建工作的不同情况，加强分类指导，突出岗位特点，紧扣岗位实际，培育不同类型、不同领域的典型；要鼓励创新，为培育典型营造一个宽松的试验、示范空间。对标看齐，对老典型要挖掘新亮点，实现做优做强；对新典型要创新特色，实现做响做亮，着力打造

一批党建示范“精品工程”，形成品牌。

(三)考核评估。省委教育工委将结合高校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述职评议考核等工作，分年度对各高校申报的建设项目进行考核评估认定，根据考核评估情况择优向教育部推荐参评“十百千万”工程项目。

(四)巩固提升。各高校要坚持边创建、边巩固、边提升，做到创建成功一个、辐射带动一批。省委教育工委将对对标建设“三大工程”情况实行持续跟踪、定期考核、动态管理。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高校党委要把开展“对标争先”建设计划作为一项重大任务，摆上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尽好责、抓到位、见实效。要把实施对标建设“三大工程”作为高校党建工作的重要任务，纳入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首要内容。高校各级党组织书记要示范带动，传导压力，从严从实抓好对标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二)加强分类指导。各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党员岗位特点，明确目标任务，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找准工作的着力点。各公办高校要把“对标争先”建设计划与双一流建设和创建高水平大学结合起来，努力调动广大党员提高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促进学校科学发展的积极性；民办高校要通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进一步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健全组织机构，完善组织功能，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三) 强化督促检查。省委教育工委将组织专门力量对落实“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和实施对标建设“三大工程”情况进行督导，将采取听取汇报、走访调研、专题调度、交流研讨等形式，检查了解建设进展情况，推动工作顺利开展。

(四) 注重宣传引导。各高校要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党建信息网络以及微博、微信等平台，大力宣传开展“对标争先”的经验做法和实际效果，努力在全省高校形成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风气。